附件1

龙泉驿区社科普及基地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龙泉驿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填表说明：

1、在相应的选项内划“√”。

2、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认真填写。

3、申报社科基地名称是指申报单位拟建立的承担社科普及功能的基地的名称。

4、申报单位应对所提拱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审核后，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出。

5、各单位对推荐的社科普及基地，应写明推荐理由和意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出。

6、申报表中每三、四、五项内容详细填写，不够可添页或用附件形式。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申报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姓 名 |  |
| 申报单位类型 | □文化事业场馆（包括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历史、文化景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教育场所(包括大中小学校，大、中专院校，职业院校，培训基地等)□新闻、出版发行单位□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其他有条件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拟申报的社科普及基地名称 |  | 基地负责人姓 名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单位电话：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基地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电话 |  |
| 现有社科普及场所的面积 | □50-150平方米 □150-300平方米以上 □300平方米以上 |
| 现有社科普及载体 |  |
| 现有社科普及电教设备 |  |
| 社科普及活动经费及来源 |  |
| 已有哪些科普资料及制品（图书、光盘等，如有，请作为附件材料一同报送） |  |
| 科普工作获嘉奖情况 |  |
| **二、科普工作人员情况** |
| 现有从事科普工作人员数 | 专职 名 兼职 名（其他人员名单详见申报附件） |
| 骨干工作人员（包括专兼职）情况： |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出生年月 | 职称职务 | 本人专长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近三年来已开展的社科普及活动的主要内容、规模、特色及成效** |

|  |
| --- |
| **四、科普基地建设的基本思路与规划** |
| **五、科普基地下年度重大科普活动及其具体方案**（包括内容、形式、承办联办单位、受众对象、经费来源、宣传报道、对区社科联的要求等） |
| **六、申请基地理由**单位领导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七、区社科联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龙泉驿区社科普及基地评估表**

| **评估项目** | **评估内容** | **评估方式** | **自查得分** | **评估得分** |
| --- | --- | --- | --- | --- |
| 组织领导(15分) | 1.单位党组织重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明确领导分工，有社科普及工作计划，把社科普及工作纳入单位工作的总体规划，统一部署。（5分） | 召开座谈会、查阅有关文件、记录等 |  |  |
| 2.单位领导每年听取汇报和研究部署社科普及工作在2次以上，领导带头参加人文社科知识学习，积极支持和参与各类社科普及活动。（5分） |  |  |
| 3．单位每年能够安排一定经费用于社科普及活动。（5分） |  |  |
| 网络队伍(15分) | 4．单位有专人负责社科普及工作。（5分） | 召开座谈会、查看相关记录、资料等 |  |  |
| 5．拥有一支由相对固定的人员（社科普及志愿者、社科普及工作积极分子等）组成的社科普及工作队伍。 （5分） |  |  |
| 6．与当地社区、乡村、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媒体等保持良好而密切的联系，能够取得相关单位对社科普及工作的积极支持。 （5分） |  |  |
| 阵地建设(20分) | 7.有开办社科普及场所（学术沙龙、讲坛、讲座等）。（5分） | 实地、实物查看 |  |  |
| 8．有一处以上社科普及活动场所（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有一定数量的社科普及刊物和图书资料等。 （5分） |  |  |
| 9．编有社科普及类报刊或广电节目（包括在报刊内开设社科普及专栏），开辟社科普及宣传橱窗、展板、黑板报等。（5分） |  |  |
| 10．建有社科普及类网站。（包括在综合网站开设社科普及栏目）。（5分） |  |  |
| 制度建设(15分) | 11．社科普及活动做到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5分） | 查看相关资料 |  |  |
| 12．有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将社科普及工作纳入单位的考核、评比。（5分） |  |  |
| 13．能够结合社科普及实际工作进行理论研讨与探讨。（5分） |  |  |
| **评估项目** | **评估内容** | **评估方式** | **自查得分** | **评估得分** |
| 活动内容(35分) | 14．经常开展科学、文明、健康的群众性、社会性人文知识培训、讲座、报告、竞赛及宣传教育等社科普及活动，活动形式新颖、内容丰富。(每年不少于6次，全年参与公众不少于2000人次)。（10分） | 查看有关文字、音像资料 |  |  |
| 15．基地普及主题鲜明，普及社科知识、内容在全区具有特色。（10分） |  |  |
| 16．参加或组织每年3月份的科普活动月及5月份的科普活动周活动。（5分）  |
| 17．编有社科普及类读物或宣传手册、挂图、录音录像等文字、影像资料（近三年内）。（5分） |  |  |
| 18．建立社科普及工作档案，每次社科普及活动有文字记载和照片或录影资料。（5分） |  |  |
| 社会影响（加分项目） | 19．媒体宣传（省级报刊2分，中央级报刊4分，同一项内容就高评分）。 | 查看资料（有关报刊、获奖证书等） |  |  |
| 20．活动获奖（省级每项2分，国家级每项4分，同一项活动就高评分）。 |  |  |
| 21．论文发表（省级报刊每篇2分，中央级报刊每篇4分，市级报刊每篇1分）。 |  |  |
| 22、社科普及工作坚持创新（1分）、富有特色（1分）、成绩显著（3分）的加1-5分。 |  |  |
| 总分 | （请按“必需评估项目分+附加分”的格式统计） |  |  |
| 备注 | 1．申报龙泉驿区社科普及基地的单位自查得分应不低于80分（不含附加分）；附加分作为综合评估参考。2.“评估得分”由区社科联根据相关申报推荐意见组织抽查和评审。 |